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OCEANWIDE CAPITAL LIMITED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之日：

- (i) 本公司有716,930,692股已發行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 (ii)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鑑於該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之權益，該等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合共485,066,9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6%）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31,863,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4%）。
- (iii)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v) 並無股東在該通函或該補充通函中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擬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鄭達賢先生、其經紀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關於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程序方面的溝通有誤，儘管鄭達賢先生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若根據程序彼獲准如此行事），但彼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

由於董事會主席鄧燾先生及董事會執行副主席黃耀明先生為該等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已拒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獲提名及獲選（由542,340票已投之票數一致通過）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主席。

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列示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及佔總已投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已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1,628,500 (79.97%)	408,000 (20.03%)	2,036,500

附註：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獲50%以上之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期間內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首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 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首名認購人	127,052,600	17.72	235,802,600	27.36
第二名認購人	–	–	36,250,000	4.21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 ^(附註1)	170,104,452	23.73	170,104,452	19.73
鄧燾先生 ^(附註2) 及其聯繫人 ^(附註3) (首名認購人、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及第二名認購人除外)	8,656,406	1.21	8,656,406	1.00
黃耀明先生 ^(附註4)	9,468,000	1.32	9,468,000	1.10
簡衛華先生 ^(附註5)	136,400	0.02	136,400	0.02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169,649,046	23.66	169,649,046	19.68
小計：	485,066,904	67.66	630,066,904	73.10
董事				
鄭達賢先生 ^(附註7)	1,406,000	0.20	1,406,000	0.16
公眾股東	230,457,788	32.15	230,457,788	26.74
總計：	716,930,692	100.00	861,930,692	100.00

附註：

- (1) 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為首名認購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之董事為鄧兆輝先生、徐國流先生及鄧志通先生。
- (2) 鄧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首名認購人與第二名認購人之董事。
- (3) 在該等8,656,406股股份中，4,970,000股股份由鄧燾先生個人持有，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224,000股股份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而3,460,406股股份由堅達有限公司（其由一間由鄧燾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4) 黃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之第(6)類推定而被推定為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直至完成為止。此項第(6)類推定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5) 簡衛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首名認購人之董事。
- (6)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釋義註釋1，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被推定為與該等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將少於20%，此項推定將於完成後不再適用。
- (7) 鄭達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通函「認購協議」一節內「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鄧燾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該等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首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鄧兆輝先生、鄧愚先生、鄧志通先生、徐國流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首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首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第二名認購人之董事(即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共同及各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第二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由第二名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